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6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祥祯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冯剑松先生、张兴国先生、潘利平先生、杨士军先生、尹建康先生、吕宝源先生、许从应先生、吴玲女士、麻云燕女士、沈波先生、方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吴玲女士、麻云燕女士、沈波先生、方德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一、二。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以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

相关公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6月06日

附件一：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剑松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冯剑松先生曾任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经理、民生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行长。

截至公告日，冯剑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沈洁女士配偶，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兴国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自1982年起曾先后在扬州市商业机械厂、扬州市政府财贸办公室、扬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兴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张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6.80万股，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潘利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安徽财经大学财政金融专业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曾担任联合证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副行长，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和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同华投资集团合伙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潘利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上海同华投资集团合伙人，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杨士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世纪联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浦发集团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投资总监、董事，现任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杨士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尹建康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理系，研究员。曾任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处长，现任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尹建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吕宝源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曾任南京地质矿产研究所研究员，南京大学863计划新材料M0源研究开发中心技术顾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监督审查专家（实验测试），2003年4月-2007年3月就职于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授，2007年4月起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吕宝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8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许从应先生，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1996年在美国新墨西哥大学取得博士学位，1997年在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完成博士后工作。曾任美国先进科技材料公司

（ATMI, Inc）指导级工程师。曾获美国总统绿色化学挑战奖、中组部授予的国家“千人计划”奖项。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截至公告日，许从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玲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1982 年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1994 年获加拿大 UBC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1997 年任职于美国 Computerland 公司，1999 年任美国宏桥信托投资集团董事及驻华首席代表、“中国技术与投资网”CEO；2002 年任中国投资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麦肯桥资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3 年任科技部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半导体照明科技促进中心主任；2004 年担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秘书长、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出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产学研促进会常务理事，发改委海峡两岸 LED 照明合作项目工作组组长；2010 年牵头联合美、澳、韩、新西兰、印度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半导体照明产业组织成立国际半导体照明联盟，并全票当选成为第一届主席；2011 年组建了首个依托联盟成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半导体照明联合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并担任其理事长；2014 年被推选成为首都创新大联盟理事长；2015 年任科技部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2015 年 9 月出任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

截至公告日，吴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麻云燕女士，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198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曾在北京联合大学文理学院（原北京大学分校）法律学系教学多年，曾受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第八届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一届、第二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目前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

截至公告日，麻云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沈波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1985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系半导体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 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物理系半导体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日本东北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获博士学位。1998-1999 年任日本东京大学产业技术研究所客座研究员，1988 年 7 月在南京大学物理系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2000-2004 年任南京大学物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同年获教育部青年教师奖并评为首批新世纪优秀人才。曾担任日本东京大学先端科技研究中心、千叶大学电子学与光子学研究中心客座教授，2004 年 12 月起在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工作，2005 年起聘为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2005-2015 年期间担任学院副院长。

截至公告日，沈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方德才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 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主任会计师，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方德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